

2021 年度福建省 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1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研究起草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

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省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省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省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林业地

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林业局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7 个下属单位及 80 个省属国有林场，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含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	行政	119
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7
福建省林业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6
全省国有林场(含下属 79 个国有林场)	事业单位	4,188
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	参公事业单位	25
福建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	事业单位	46
福建省湿地保护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1
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事业单位	99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事业单位	154
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事业单位	94
福建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9
福建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4
福建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	参公事业单位	14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参公事业单位	22
福建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	事业单位	6

福建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参公事业单位	10
福州植物园（含下属1个国有林场）	事业单位	133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102
福建省航空护林总站	事业单位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全省林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草局的决策部署，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凝心聚力、锚定目标、狠抓落实，有力推进林业改革与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一是推行林长制见成效。中办、国办全面推行林长制意见出台后，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制定省级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得到国家林草局领导的批示肯定。二是绿化美化提质增效。深入贯彻落实国办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突出重点区位增绿和林分结构优化，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持续开展“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全省完成植树造林107.43万亩、占任务的113.09%。三是生态保护持续发力。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武夷山成为全国首批正式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之一。全国野猪危害防控综合试点成效得到中央领导批示肯定。启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现疫情面积和疫点数量“双下降”，扭转了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充分发挥林长制网格化管理作用，加大专业护林员巡护力度，森林

火灾持续控制在低位。加强森林资源监管，持续开展打击毁林等专项行动，保持林区安定稳定。**四是林业产业稳步增长。**林竹、花卉苗木两个纳入全省十大乡村振兴特色优势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主要鲜切花和盆栽花卉销售额及出口额分别比增 15%以上。森林碳汇交易量和交易额均居全国首位。出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若干工作措施，巩固脱贫成果，促进林区乡村振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73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69,804.10	五、教育支出		36	5,711.90
六、经营收入		6	410.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031.0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5,935.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32.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20.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423.0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2,473.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3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37.1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885.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0,58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0,737.84	结余分配		59	14,154.9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401.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287.88
		30				61	
总计		31	238,024.92	总计		62	238,02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203,885.12	77,735.03		69,804.10	410.26		55,935.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	5.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2	2.42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42	2.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5	3.35					
2013810		质量基础	3.35	3.35					
205		教育支出	6,123.26	5,552.87		396.19	139.27		34.93
20503		职业教育	6,023.12	5,452.73		396.19	139.27		34.9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984.04	5,413.65		396.19	139.27		34.9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9.08	39.0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14	100.1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14	100.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85.60	1,955.99		1,691.37			38.24
20602		基础研究	2,303.59	1,695.99		569.36			38.24
2060201		机构运行	2,035.65	1,670.99		326.42			38.24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5.00	25.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42.94			242.94			
20603		应用研究	176.00	176.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6.00	176.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72.56			872.56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872.56			872.5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0.04			210.04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0.04			210.0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79.41	40.00		39.41			
2060704		学术交流等活动	39.41			39.41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0.00	4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0	4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0	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6.03	4,244.45		1,193.52			69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0.81	4,244.45		1,175.76			67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61	1,196.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7.34	1,819.52		8.18			19.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47	1,214.74		809.02			43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39	13.58		358.56			216.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			17.76			27.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			17.76			2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1.77	610.98		565.01			28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1.77	610.98		565.01			28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60	339.46		48.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0.00	271.52		482.70			285.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8			13.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9			20.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489.78	15,521.92		25.47			3,942.3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65.22	316.00					3,849.2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165.22	316.00					3,849.22
21105		天然林保护	15,324.56	15,205.92		25.47			93.17
2110501		森林管护	905.71	894.92		2.58			8.21
2110507		停伐补助	14,355.96	14,311.00					44.96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62.89			22.89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3,347.64	47,609.12		65,053.26	270.98		50,414.27
21301		农业农村	240.50	240.5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1.48	161.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9.02	79.0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3,072.71	47,368.62		65,053.26	270.98		50,379.84
2130201		行政运行	5,076.15	5,076.13					0.02
2130204		事业机构	18,709.37	14,342.03		2,634.98	174.31		1,558.0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901.22	5,882.81		1,650.29			7,368.1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931.05	2,658.64		140.44	68.75		63.2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254.83	2,780.00		295.53			179.2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82.65	4,872.49		47.24			262.92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79.50	79.5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10.00	700.00					1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0						1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308.58	308.58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3,023.77	3,001.90		0.09			21.7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85.31	1,637.31					14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7,100.28	6,029.23		60,284.69	27.92		40,758.4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43						34.4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43						3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9.25	1,539.92		879.31			50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9.25	1,539.92		879.31			50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6.24	1,256.91		879.31			50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01	283.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6.00	694.00					22.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694.00	694.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694.00	694.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22.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0,582.08	87,542.98	102,760.57		278.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	1.15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	1.1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相关事务管理	1.15	1.1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00		5.00			
205	教育支出	5,711.90	4,706.93	998.42		6.55	
20503	职业教育	5,611.76	4,706.93	898.28		6.5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562.83	4,706.93	849.35		6.5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8.93		48.9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14		100.1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14		100.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31.06	1,679.59	1,351.48			
20602	基础研究	2,244.51	1,679.59	564.93			
2060201	机构运行	1,818.33	1,679.59	138.75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70		2.7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3.72		33.72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0.04		0.04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89.72		389.72			
20603	应用研究	135.32		135.3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5.32		135.32			
20604	技术与开发	505.36		505.36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5.36		505.3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3.09		103.09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3.09		103.09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4.97		24.97			
2060704	学术交流	24.97		24.9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81		17.8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81		1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2.41	6,33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7.19	6,287.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32	1,119.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3.03	1,633.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9.78	2,779.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06	755.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	45.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	45.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0.09	1,62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0.09	1,620.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30	401.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4.62	1,184.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8	13.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9	20.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23.02		17,423.0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59.76		2,559.7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559.76		2,559.76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863.26		14,863.26			
2110501	森林管护	905.71		905.71			
2110507	停伐补助	13,894.66		13,894.66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62.89		62.89			
213	农林水支出	152,473.97	69,968.89	82,233.10		271.99	
21301	农业农村	246.71		246.7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5.53		165.5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18		81.1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2,152.71	69,968.89	81,911.84		271.99	
2130201	行政运行	4,673.18	4,673.18				
2130204	事业单位	19,593.63	7,967.26	11,441.99		184.3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348.56		12,348.5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471.63		2,411.95		59.6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13.53		3,613.5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67.83		5,167.83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8.00		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4.90		304.90			
2130212	湿地保护	38.00		38.00			
2130217	防沙治沙	25.11		25.11			
2130223	信息管理	222.06		222.06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3,420.10		3,420.1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43.39		1,543.39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0.04		0.0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8,722.75	57,328.45	41,366.38		27.92	
21303	水利	39.69		39.69			
2130310	水土保持	39.69		39.6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86		34.8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86		34.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3.94	3,23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3.94	3,23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93	2,950.93				
2210202	房租补贴	283.01	283.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7.14		737.14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737.14		737.14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737.14		737.14			
229	其他支出	12.40		1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0		12.4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0		1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73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5	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287.75	5,287.7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730.11	1,730.1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91.06	3,99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8.23	588.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809.49	14,809.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404.75	44,404.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0.93	1,460.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37.14	737.1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73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015.61	73,015.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39.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759.23	13,759.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39.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6,774.84	总计	64	86,774.84	86,77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3,015.61	20,935.38	52,080.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	1.15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	1.1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15	1.1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00		5.00
205	教育支出	5,287.75	4,508.50	779.25
20503	职业教育	5,187.61	4,508.50	679.1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138.68	4,508.50	630.18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8.93		48.9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14		100.1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14		100.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30.11	1,543.48	186.63
20602	基础研究	1,579.94	1,543.48	36.46
2060201	机构运行	1,543.48	1,543.48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70		2.7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3.72		33.72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0.04		0.04
20603	应用研究	135.32		135.3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5.32		135.32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85		14.8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85		1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07	3,99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1.07	3,991.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32	1,119.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5.21	1,60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5.42	1,21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2	51.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23	588.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23	588.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73	326.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50	26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09.48		14,809.4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8.95		168.9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68.95		168.95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640.53		14,640.53
2110501	森林管护	894.92		894.92
2110507	停伐补助	13,745.61		13,745.61
213	农林水支出	44,404.75	8,842.03	35,562.72
21301	农业农村	246.71		246.7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5.53		165.5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18		81.18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158.04	8,842.03	35,316.01
2130201	行政运行	4,667.75	4,667.75	
2130204	事业机构	14,424.88	4,174.28	10,250.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091.91		6,091.9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719.05		1,719.0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01.29		2,501.2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912.66		4,912.66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8.00		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2.59		252.59
2130223	信息管理	222.06		222.06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3,262.60		3,262.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83.27		1,383.2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11.98		4,71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0.92	1,46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0.92	1,46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91	1,177.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01	283.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7.14		737.14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737.14		737.14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737.14		73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4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7.5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321.87	30201	办公费	167.3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597.19	30202	印刷费	6.53	310	资本性支出	26.67
30103	奖金	1,677.51	30203	咨询费	0.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2.24	30204	手续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3
30107	绩效工资	2,323.45	30205	水费	58.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48	30206	电费	259.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01	30207	邮电费	77.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2.9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83	30211	差旅费	177.6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11.76	30213	维修（护）费	107.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7.23	30214	租赁费	1.8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2.04	30215	会议费	8.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70.47	30216	培训费	32.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3.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4.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3
30305	生活补助	189.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8.6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11.35	30228	工会经费	291.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67.88	30229	福利费	9.5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8.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7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8,491.14		公用经费合计				2,44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02.0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1.6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1.64
3.公务接待费	6	1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2021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3,401.9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737.84 万元，本年收入 203,885.12 万元，本年支出 190,582.08 万元，结余分配 14,154.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287.88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203,885.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551.56 万元，增长 105.2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735.03 万元。
2. 事业收入 69,804.10 万元。
3. 经营收入 410.26 万元。
4. 其他收入 55,935.72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190,582.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900.68 万元，增长 93.1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7,542.9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7,503.60 万元，公用支出 30,039.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2,760.57 万元。
3. 经营支出 278.5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3,015.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42.7 万元，下降 20.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8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 2021 年拨付给我局机关统筹租车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2013810-质量基础 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新增标准化项目经费。

（三）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513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7.42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福建三明林业学校减少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支出。

（四）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8.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0.46 万元，下降 88.33%。主要原因是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五）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7 万元，增长 77.43%，主要原因是福建三明林业学校增加新型农民培训及农民学历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六）2060201-机构运行 154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3.24 万元，下降 19.05%，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部分工资因政策调整需待明确后发放，造成人员支出减少。

（七）2060203-自然科学基金 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8 万元，增加 48.35%，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出。

(八) 2060204-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3.7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4 万元, 增加 186.33%, 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实验室相关支出。

(九) 2060206-专项基础科研 0.0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 万元, 下降 98.53%, 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减少生态林建设科技支撑项目支出。

(十)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 135.3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 万元, 增加 12.94%, 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公益类科研专项支出。

(十一)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8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 万元, 下降 7.59%, 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减少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支出。

(十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3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6.21 万元, 增加 46.68%, 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增加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及过渡性补贴等支出。

(十三)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5.2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6.35 万元, 增加 120.24%, 主要原因是省属国有林场新增退休人员过渡性补贴支出。

(十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5.4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27 万元, 下降 10.01%, 主要原因是三个公安转隶造成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十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8.78 万元, 减少 90.87%, 主要原

因是上年缴费支出含当年职业年金及改革过渡期清算资金，2021年起正常缴费。

（十六）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特困家庭离休干部救助经费支出。

（十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6.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07 万元，减少 40.36%，主要原因是三个公安转隶等造成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十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 万元，减少 13.84%，主要原因是局直属事业单位减少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十九）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68.95 万元，为 2021 年新增项目。主要为全省国有林场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二十）2110501-森林管护 894.92 万元，为 2021 年新增功能分类科目。主要为全省国有林场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支出。

（二十一）2110507-停伐补助 13745.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61 万元，增加 0.27%，主要为全省国有林场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补助支出增加。

（二十二）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6.33 万元，下降 84.41%，主要原因是中央科技推广项目、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等项目支出。

（二十三）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18 万元，为 2021 年新增项目，主要为福建三明林业学校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支出。

（二十四）2130201-行政运行 466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17.22 万元，减少 54.17%，主要原因是三个公安转隶造成基本支出减少、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五）2130204-事业机构 1442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42.65 万元，增长 168.01%，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事业经费从上年的“其他林业草原支出”科目调至该科目核算。

（二十六）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609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99.3 万元，减少 49.2%，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中央财政造林及森林抚育补助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七）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1719.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6.77 万元，增长 20.02%，主要原因是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八）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50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53 万元，减少 4.45%，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支出 894.92 万元调整至森林管护项目核算，局本级新增信息化管理项目支出等。

（二十九）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912.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57.35 万元，增加 474.37%，主要原因

是全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从上年“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调整至该科目核算。

(三十)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 万元,减少 91.11%,主要原因是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减少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支出。

(三十一)2130211-动植物保护 252.9 万元,为 2021 年新增项目,主要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等新增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专项资金。

(三十二)2130223-信息管理 222.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 万元,减少 1.24%,主要原因是省林业信息中心减少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十三)2130226-林区公共支出 326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 万元,减少 0.48%,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三十四)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83.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1.34 万元,减少 31.68%,主要原因是减少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基建项目支出。

(三十五)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11.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40.87 万元,下降 73.46%,主要原因为全省国有林场事业经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经费分别调整至事业机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科目核算。

（三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77.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37 万元，减少 17.41%，主要原因是三个公安转隶减少支出。

（三十七）2210202-提租补贴 28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4 万元，减少 12.23%，主要原因是三个公安转隶减少支出。

（三十八）2240399-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737.14 万元，主要为省航空护林站航空护林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35.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49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2,44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02.08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85.15万元下降64.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费比预算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发生，年初预算额度为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1.64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82.1万元下降49.6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支出，年初预算额度为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91.64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82.1万元下降49.68%，主要是局机关及局直属单位强化监督，严格按照公车管理制度报支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

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03.05 万元下降 89.87%。主要是我局根据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健全完善机关内部“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报支，累计接待 132 批次、83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国土绿化、林业生态补偿、林业生态保护、林业经济发展、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98406.2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5）。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国土绿化、林业生态保护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7400.7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均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6-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8.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70.2%，主要是为局机关等单位为理顺支出渠道，一次性或阶段性任务支出从基本支出转至部门业务费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83.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8.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32.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52.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84.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19.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5.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67 辆，其他用车主要为全省国有林场用于护林防火应急保障用车及营林生产等岗位工作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市、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市、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400.00	65400.00	45973.82	10	70.30	7.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400.00	65400.00	45973.8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植树造林面积95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60万亩,村庄“四旁”绿化1.2万亩,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1000亩等。			植树造林面积107.43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62.48万亩,村庄“四旁”绿化1.77万亩,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1507亩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95万亩	107.43	3.13	3.13	
			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60万亩	62.48	3.13	3.13	
			“四旁”绿化面积	≥1.2万亩	1.77	3.13	3.13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11个	11	3.13	3.13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300个	300	3.13	3.13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10个	11	3.13	3.13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1000亩	1507	3.13	3.13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六期项目选择优良材料数量	≥20个	43	3.13	3.13	
			林木良种、乡土、珍贵树种苗木培育数量	≥1000万株	1235.4	3.12	3.12	
			新(续)建保障性苗圃建设数量	≥10处	12	3.12	3.12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3.12	3.12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85	3.12	3.12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85%	85	3.12	3.12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	80	3.12	3.12		
时效指标	9月份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下达率	≥90%	99.11	3.12	3.12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100	3.12	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13000元/亩	130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11.57	10	10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森林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	≥100%	107.0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7.03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部分县市存在资金沉淀。部分项目由于要求实施三年抚育、建设工期长、开展招投标等原因,产生资金结余结存,基层资金拨付很难在当年全部完成。				结合工作调研、会议部署等,加强服务指导,督促县级营林部门主动加强与县级财政做好沟通对接,指导各地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时兑现补助资金。		
	其他问题	由于一些地方上半年持续干旱,以及因招投标而延误最佳造林时机等原因,个别新造林地的成活率和长势受到一定影响。				加强补植补造,对个别因干旱长势受影响的新造林地块,及时开展补植补种和追肥、抚育等,进一步提高建设成效。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523.00	67798.00	58841.43	10	86.79	8.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523.00	67798.00	58841.4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在4128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以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340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国有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5万亩，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22个。			保持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在4128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305.34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国有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5.1万亩，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22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4128万亩	4128	4.17	4.17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40万亩	305.34	4.17	3.74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5万亩	5.1	4.17	4.17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不含厦门）	≥22个	22	4.17	4.17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295万亩	4295	4.17	4.17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	100	4.17	4.17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100	4.17	4.17	
		时效指标	9月份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下达率	≥90%	98.94	4.17	4.17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100	4.16	4.16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元/亩	3	4.16	4.16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元/亩	22	4.16	4.16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元/亩	23	4.16	4.16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1000元	10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3.34	3.34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38	3.33	3.33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90%	90	3.33	3.33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8.25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如因林权纠纷等原因，补偿资金难以发放到位，导致补偿资金滞留。				尽快解决林权纠纷问题，将补偿资金发放到位。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79.73	32000.72	21703.5247	10	67.82	6.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00.00	31325.00	21146.03	—	—	—	
	上年结转资金	510.00	675.72	557.49	—	—	—	
	其他资金	69.73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4个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疫木抚育伐除面积30万亩;建设6支护林巡护队伍;改造提升20个森林公园,建设170公里森林步道。			实施4个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疫木抚育伐除面积238.45万亩;建设6支护林巡护队伍;改造提升20个森林公园,建设170公里森林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护队伍数量	≥6支	6	2.18	2.18	
			租用直升机开展森林航空巡护数量	≥2架	2	2.18	2.18	
			疫木抚育伐除面积	≥30万亩	238.45	2.18	2.18	
			自然保护区个数(不含森林公园)	≥12个	11	2.18	2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4个	4	2.18	2.18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40株	42	2.18	2.18	
			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	≥20个	20	2.18	2.18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170公里	170	2.18	2.18	
			福州植物园核心景区的保洁、养护及建设等面积	≥2734万平方米	2734	2.18	2.18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林地保有面积	≥590万亩	597	2.17	2.17	
			森林资源监测面积	≥1219万公顷	1240.29	2.17	2.17	
			资源数据汇聚数量	≥26类	26	2.17	2.17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038	2.17	2.17		
		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99.89	2.17	2.17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建设合格率	=100%	100	2.17	2.17		
		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	≥90%	96	2.17	2.17		
森林蓄积量		≥6.58亿立方米	7.29	2.17	2.17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85%	100	2.17	2.17				
国有林场改革前后商业性采伐降幅比率	≥20%	21	2.17	2.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17	2.17		
			网站群安全评估	=100%	100	2.17	2.17		
		时效指标	9月份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下达率	≥90%	85.57	2.17	2.06	因林业专项重新立项及重新修订管理办法,导致前三季度该专项资金安排进度缓慢。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100	2.17	2.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1100亿元	1200	3.75	3.75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	=100%	100	3.75	3.75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在职职工受益人数	≥4000人	4214	3.75	3.75		
			增强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	≥30次	146	3.75	3.75		
			数据开放程度	≥90%	95	3.75	3.75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8%	0.044	4	3.75		
			森林覆盖率	≥66.8%	66.8	3.75	3.75		
	古树名木保护成效		≥90%	90	3.75	3.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森林防火满意度	≥90%	95	1.67	1.6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90	1.67	1.67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90%	95	1.67	1.67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90%	90	1.67	1.67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1.66	1.66		
			游客满意度	≥90%	90	1.66	1.6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6.49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下达较慢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及时组织验收结算。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41.40	29887.90	14757.09	10	49.37	4.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251.08	29101.08	14018.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706.50	703.00	654.55	—	—	—	
	其他资金	83.82	83.82	83.8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1000万株;补助科研项目33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15个等。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1248.76万株;补助科研项目33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15个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20万平方米	20.9	2.95	2.95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1000万株	1248.76	2.95	2.95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2个	64	2.94	2.94	
			竹山机耕道建设	≥400公里	418.2	2.94	2.94	
			竹产业新产品	≥2个	2	2.94	2.94	
			竹产业新技术	≥2个	2	2.94	2.94	
			补助科研项目	≥33个	33	2.94	2.94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	≥60家	160	2.94	2.94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15个	15	2.94	2.94	
	质量指标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90%	100	2.94	2.94		
		种业创新育苗质量	≥80%	94.4	2.94	2.94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1万亩	1.06	2.94	2.94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90	2.94	2.94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100	2.94	2.94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90%	100	2.94	2.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9月份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率	≥90%	14.34	2.94	0.47	因林业专项重新立项及重新修订管理办法,导致前三季度该专项资金安排进度缓慢。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100	2.94	2.9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县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增长	≥5%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600户	2600	5	5		
			举办培训班完成比例	≥80%	100	5	5		
			增加受益竹农	≥5000人	50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	≥10种	1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50万亩	5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的满意度	≥90%	98.5	1.67	1.67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100	1.67	1.67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90%	90	1.67	1.67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90%	92.7	1.67	1.67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8.63	1.66	1.66		
			竹农满意度	≥90%	90	1.66	1.6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2.47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偏迟。				提前谋划,在专项资金下达后,尽早开展项目工作。			
	目标完成问题	设施花卉项目建设用地难以落实。多数地方以简单化停止审批来避免违反上级规定,导致部分建设项目无法落地实施。				建议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进一步厘清现有规定条文,在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时,明确设施花卉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为长期存在的设施花卉用地难提供政策支持。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省级安排下达金额)	全年预算数 (已到位金额)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29.85	8725.22	6971.89	10	79.91	7.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62.18	4782.18	3503.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2907.67	2283.04	2275.55	—	—	—	
	其他资金	1760	1660	1193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数量2项以上；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15000件以上。			完成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数量2项；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50164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数量	≥2项	2	8.34	8.34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15000件	50164	8.34	8.34	
		质量指标	完成林地现场核查和林保因子调整核查	≥3项	5	8.33	8.33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办结率	≥90%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按规定时限办结准时率	≥90%	100	8.33	8.33	
		成本指标	建设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二期支付进度比例	≥25%	30	8.33	8.33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6.8%	66.8	15	15	
			古树名木保护成效	≥90%	9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7.99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在经费的执行方面，还存在执行比例不够高的情况				进一步统筹安排年度工作，合理提出预算需求，提高经费保障力度		

2021 年度福建省省级财政资金国土绿化专项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2〕5 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受福建省林业局委托，对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国土绿化专项开展部门评价。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三沿一环”森林生态景观带、“两带一窗口”绿美示范片、松林改造提升、村庄绿化、木本油料示范基地、“百城千村”工程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等。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突出重点区位增绿和林分结构优化，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持续开展“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2021 年度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实际完成植树造林 107.43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62.48 万，村庄“四旁”绿化 1.77 万亩，林木良种基地 1507 亩，保证了森

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专项资金概况

2021年省级财政共安排国土绿化专项资金654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45973.82万元，资金执行率70.30%。

2021年是我国“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开展40周年，全省科学造林绿化，强化森林经营，构建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碳汇增量和固碳能力，厚植福建省生态优势。2021年以松林改造为重点，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丰富生物多样性；以“三沿一环”“两带一窗口”“百城千村”绿化美化行动为抓手，大力推进针叶树种与阔叶树种混交、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混交，美化森林生态景观；强化苗木保障，加大林木良种和乡土、珍贵树种苗木培育，推进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得到提升；统筹推进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建设，增进绿色福祉，促进生态建设成果全民共享；社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2〕5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等文件，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国土绿化专项资金涉及3个一级绩效指标、8个二级绩效指标、21个三级绩效指标，具体涉及

的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 95 万亩
		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 60 万亩
		“四旁”绿化面积	≥ 1.2 万亩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 11 个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 300 个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 10 个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 1000 亩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六期项目选择优良材料数量	≥ 20 个
		林木良种、乡土、珍贵树种苗培育数量	≥ 1000 万株
		新（续）建保障性苗圃建设数量	≥ 10 处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85%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 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 80%
	时效指标	9 月份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下达率	≥ 9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 13000 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森林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 90%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 90%

二、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省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林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

管理有关工作。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单位自评的函》，2021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绩效指标 21 项，完成 21 项，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97.03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核实小组参加省林业局计财处召集的绩效评价工作培训会，统一规范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评价口径、评分标准等内容。核实小组会后认真学习法规政策，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二）组织实施

核实小组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实、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循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从预算执行率、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对 2021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的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

（三）分析评价

核实小组综合前期掌握的材料、绩效指标覆盖情况、历年抽查情况等因素，抽取南平市建瓯市、建阳区，三明市将乐县、泰宁县，龙岩市连城县、长汀县，漳州市华安县、平

和县，泉州市德化县、永春县，莆田市仙游县、城厢区，福州市闽清县、永泰县，宁德市古田县、蕉城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开展实地核实，结合财务支出凭证、项目招投标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现场群众访谈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反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四、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得分 7.03 分）

2021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6540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973.82 万元，资金执行率 70.30%。

该项分值 10 分，得 7.03 分。

（二）资金决策（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 资金分配（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资金分配规范性。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级财政关于下达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有关文件（闽财资环指〔2021〕2 号、3 号、4 号、9 号、36 号、56 号、73 号、427 号等），经对照未发现资金分配不符合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2）绩效结果应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2021 年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预算安排的绩效因素，并作为 2022 年全省林长制工作考核指标之一。

该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文件，省林业局在绩效目标分解方面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并同步细化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与省财政年初批复下达省林业局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同时，省林业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现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与省财政年初批复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三）资金使用过程（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本次对省林业局和各核实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核实的情况，各单位资金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省林业局未在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等检查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021 年，制定出台了《福建省

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本次对省林业局和各核实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核实的情况，各单位资金使用项目的有关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3. 绩效成果(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 事中评价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 1-5 月省级财政林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的函》《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 1-9 月绩效自评及监控的函》，省林业局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组织开展事中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绩效自评及时性、一致性。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2〕5 号)等文件精神，省林业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报送了《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单位自评的函》，并及时汇总报送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至省财政厅。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3) 预算绩效培训情况。省林业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全省林业计财培训会议，培训课程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内资金管理。

该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4)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根据 2020 年绩效评价结果，省林业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福建省林业局官网公开了 2020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网址：http://lyj.fujian.gov.cn/zwgk/czzj/czyjs/202109/t20210903_5680853.htm。

该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四) 资金实际产出 (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共涉 12 个资金实际产出指标 (三级指标)，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40 \text{ 分} \div 12 = 3.3333 \text{ 分}$ 。由于四舍五入进位需求，因此各项指标分值取 3.3333 分或 3.3334 分。根据各核实县 (市、区) 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核实资金实际产出各项指标。

1. 数量指标 (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1) 植树造林面积。植树造林面积预期指标值 26.7031 万亩，实际完成 31.6192 万亩。

该项分值 3.3334 分，得 3.3334 分。

(2) 松林择 (间) 伐抚育改造面积。松林择 (间) 伐

抚育改造面积预期指标值 19.15 万亩，实际完成 20.1383 万亩。

该项分值 3.3334 分，得 3.3334 分。

(3) “四旁”绿化面积。四旁绿化面积预期指标值 4288 亩，实际完成 6061 亩。

该项分值 3.3334 分，得 3.3334 分。

(4)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森林城镇预期指标值 3 个，实际完成指标 3 个。

该项分值 3.3333 分，得 3.3333 分。

(5)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森林村庄建设个数预期指标值 92 个，实际完成 92 个。

该项分值 3.3333 分，得 3.3333 分。

(6)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预期指标值 5 个，实际完成 5 个。

该项分值 3.3333 分，得 3.3333 分。

(7) 林木良种、乡土、珍贵树种苗木培育数量。林木良种、乡土、珍贵树种苗木培育数量预期指标值 521 万株，实际完成 538.9 万株。

该项分值 3.3333 分，得 3.3333 分。

(8) 新（续）建保障性苗圃建设数量。新（续）建保障性苗圃建设数量预期指标值 5 个，实际完成 5 个。

该项分值 3.3333 分，得 3.3333 分。

(9) 营造红树林面积。营造红树林面积预期指标值 300 亩，实际完成 530 亩。

该项分值 3.3333 分，得 3.3333 分。

2. 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 造林成活率。造林成活率预期指标值 $\geq 85\%$ ，各核实县（市、区）实际完成值均 $\geq 85\%$ ，平均成活率 87.9%。

该项分值 3.3334 分，得 3.3334 分。

(2)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预期指标值 $\geq 85\%$ ，各核实县（市、区）实际完成值均 $\geq 85\%$ ，平均成活率 89.5%。

该项分值 3.3333 分，得 3.3333 分。

(3) 红树林成活率。红树林成活率预期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90%。

该项分值 3.3333 分，得 3.3333 分。

（五）政策实施效益（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共涉及 3 个政策实施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20 \text{ 分} \div 3 = 6.6667 \text{ 分}$ 。由于四舍五入进位需求，因此各项指标分值取 6.6667 分或 6.6666 分。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核实政策实施效益各项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6667 分，得分 6.6667 分）

(1) 参与营造红树林项目的农户日均收入增加额。参

与营造红树林项目的农户日均收入增加额 200 元，实际完成增加额 200 元。

该项分值 6.6667 分，得 6.6667 分。

2.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6.6667 分，得分 6.6667 分）

（1）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geq 100\%$ ，各核实县（市、区）实际完成值均 $\geq 100\%$ ，平均完成率 102%。

该项分值 6.6667 分，得 6.6667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6666 分，得分 6.6666 分）

（1）提高森林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提高森林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指标值 $\geq 100\%$ ，各核实县（市、区）实际完成值均 $\geq 100\%$ ，平均完成值 103%。

该项分值 6.6666 分，得 6.6666 分。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共涉及 3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10 \text{ 分} \div 3 = 3.3333 \text{ 分}$ 。由于四舍五入进位需求，因此各项指标分值取 3.3333 分或 3.3334 分。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及问卷调查结果核实服务对象满意度各项指标。

1. 服务对象及社会工作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分)

(1)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预期指标 90%，实际完成值 96.1%。

该项分值 3.3334 分，得 3.3334 分。

(2)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预期指标 90%，实际完成值 96.4%。

该项分值 3.3333 分，得 3.3333 分。

(3) 社会公众对营造红树林满意度。社会公众对营造红树林满意度预期指标 90%，实际完成值 98.7%。

该项分值 3.3333 分，得 3.3333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1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建设成效明显，在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绩，但在预算执行率存在部分县（市、区）存在资金结余，基层资金当年拨付难以完成等问题。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附件 2 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严格对照评价，核实小组给予 2021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评价得分 97.0300 分，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部分县市存在资金沉淀。部分项目由于要求实施

三年抚育、建设工期长、开展招投标等原因，产生资金结余结存，基层资金拨付很难在当年全部完成。

建议：结合工作调研、会议部署等，加强服务指导，督促县级营林部门主动加强与县级财政做好沟通对接，指导各地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时兑现补助资金。

（二）由于一些地方上半年持续干旱，以及因招投标而延误最佳造林时机等原因，个别新造林地的成活率和长势受到一定影响。

建议：加强补植补造，对个别因干旱长势受影响的新造林地块，及时开展补植补种和追肥、抚育等，进一步提高建设成效。

（三）由于受可造林地条件限制、个别地方建设区位选择不够突显等原因，“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连片成景效果不够明显。

建议：结合前期调研，合理规划造林地块，指导各地加强新造林地特别是“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等重点项目的选址。

附表：2021年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 (保留 4 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预算执行率			国土绿化专项	10.0000	-	-	7.0300	①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2021 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省林业局
决策 (6 分)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规范性		3.0000	-	-	3.0000	①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程序是否规范, 是否具体研究等(3 分) ②是否有按《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及时拨付。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绩效结果应用		1.0000	-	-	1.0000	①是否有将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等,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1 分)。	省林业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 (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决策 (6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国土绿化专项	2.0000	-	-	2.0000	①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②是否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 ③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是否与收到的资金文件的一致。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00	-	-	2.000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上述任意一项情况不得分。	省林业局
		审计监督发现问题		2.0000	-	-	2.0000	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等检查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分，最多扣2分。	省林业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 (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过程 (14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国土绿化专项	2.0000	-	-	2.0000	①是否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48号)制定本地区相关的实施方案、细则和管理办法等,未制定不得分。	省林业局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00	-	-	2.0000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事中评价	2.0000		-	-	2.0000	①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的事中评价(1-5月、9月)文件,并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未及时报送不得分。(因疫情情况未及时报送的,不予扣分)	省林业局	
	绩效自评及时性、一致性	2.0000		-	-	2.0000	①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未及时报送不得分。(因疫情情况未及时报送的,不予扣分) ②自评结果与实际逻辑不符,不得分。	省林业局	
	预算绩效培训情况	1.0000				1.0000	①开展本部门、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得1分。	省林业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 (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过程 (14分)	绩效成果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国土绿化	1.0000	-	-	1.0000	①在外网公开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省林业局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万亩)		3.3334	26.7031	31.6192	3.3334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省财政厅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产出指标分值,即40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40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1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的县(市、区)
		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万亩)		3.3334	19.15	20.1383	3.3334		核实的县(市、区)
		“四旁”绿化面积(亩)		3.3334	4288	60.61	3.3334		核实的县(市、区)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个)		3.3333	3	3	3.3333		核实的县(市、区)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个)		3.3333	92	92	3.3333		核实的县(市、区)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个)		3.3333	5	5	3.3333		核实的县(市、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 (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林木良种、乡土、珍贵树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国土绿化	3.3333	521	538.9	3.3333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省财政厅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产出指标分值,即40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40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1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现县(市、区)
		新(续)建保障性苗圃建设数量(个)	国土绿化	3.3333	5	5	3.3333		核实现县(市、区)
		营造红树林面积(亩)	国土绿化	3.3333	300	530	3.3333		核实现县(市、区)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国土绿化	3.3334	≥85	87.9	3.3334		核实现县(市、区)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国土绿化	3.3333	≥85	89.5	3.3333		核实现县(市、区)
		红树林成活率(%)	国土绿化	3.3333	≥85	90	3.3333		核实现县(市、区)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营造红树林项目的农户日均收入增加额(元)	国土绿化	6.6667	200.00	200.00	6.6667	核实现县(市、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 (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效益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国土绿化	6.6667	≥100	102	6.6667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效益指标分值,即20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20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核实县 (市、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森林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国土绿化	6.6666	≥100	103	6.6666		核实县 (市、区)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及社会工作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国土绿化	3.3334	≥90	96.1	3.3334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效益指标分值,即10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1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县 (市、区)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国土绿化	3.3333	≥90	96.4	3.3333		核实县 (市、区)
		社会公众对营造红树林满意度(%)	国土绿化	3.3333	≥90	98.7	3.3333		核实县 (市、区)

2021 年度福建省省级财政资金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2〕5 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受福建省林业局委托，对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林业生态保护专项开展部门评价。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森林资源监测、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步道建设、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林业执法体系建设、林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实际完成实施 4 个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疫木抚育伐除面积 238.45 万亩，组建 6 支护林巡护队伍，改造提升 20 个森林公园，建设 170 公里森林步道。2021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期间对福建林改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深化林改提出新要求，全省国有林场系统牢记嘱托，持续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充分发挥林长制网格

化管理作用，加大专业护林员巡护和森林航空巡护力度，森林火灾持续控制在低位；对自然保护地、湿地等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源调查监测、宣传教育等；实施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等；对有重要价值古树名木实施濒危抢救、衰弱复壮试点工作；启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现疫情面积和疫点数量“双下降”，扭转了疫情扩散蔓延势头；把建设森林步道纳入省委组织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提高森林等自然资源多功能利用水平，向社会提供更多户外游憩产品；完成全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和森林资源监测工作。

（一）专项资金概况

2021年省级财政共安排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32000.72万元，全年执行数21703.5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67.82%。

2021年，通过加大自然保护地、湿地等建设支持力度，全省森林、湿地、重要物种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按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把应该保护的地方和重要物种都保护起来，做到应保尽保；减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提高航空护林预防及森林防火水平，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强林业发展基础建设，提升林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

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2〕5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等文件，2021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涉及3个一级绩效指标、8个二级绩效指标、37个三级绩效指标，具体涉及的绩效指标详见表1。

表1 2021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护队伍数量	≥6支
		租用直升机开展森林航空巡护数量	≥2架
		疫木抚育伐除面积	≥30万亩
		自然保护地个数（不含森林公园）	≥12个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4个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40株
		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	≥20个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170公里
		福州植物园核心景区的保洁、养护及建设等面积	≥2734万平方米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林地保有面积	≥590万亩
		森林资源监测面积	≥1219万公顷
		资源数据汇聚数量	≥26类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建设合格率		=100%
	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		≥90%
	森林蓄积量		≥6.58亿立方米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85%
	国有林场改革前后商业性采伐降幅比率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网站群安全评估	= 100%
	时效指标	9月份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下达率	≥ 9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 100%
	时效指标	9月份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下达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 11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	= 100%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在职职工受益人数	≥ 4000 人
		增强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	≥ 30 次
		数据开放程度	≥ 9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38%
		森林覆盖率	≥ 66.8%
古树名木保护成效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森林防火满意度	≥ 9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 90%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 90%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 90%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游客满意度	≥ 90%

二、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省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林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单位开展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单位自评的函》，2021 年省级财政林业

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绩效指标 37 项，完成 36 项，自评得分 96.49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核实小组参加省林业局计财处召集的绩效评价工作培训会，统一规范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评价口径、评分标准等内容。核实小组会后认真学习法规政策，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二）组织实施

核实小组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实、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循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从预算执行率、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对 2021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

（三）分析评价

核实小组综合前期掌握的材料、绩效指标覆盖情况、历年抽查情况等因素，抽取南平市建瓯市、建阳区，三明市将乐县、泰宁县，龙岩市连城县、长汀县，漳州市华安县、平和县，泉州市德化县、永春县，莆田市仙游县、城厢区，福州市闽清县、永泰县，宁德市古田县、蕉城区，平潭综合实

验区开展实地核实，结合财务支出凭证、项目招投标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现场群众访谈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反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四、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得分 6.7822 分）

2021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32000.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703.5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7.82%。

该项分值 10 分，得 6.7822 分。

（二）资金决策（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 资金分配（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资金分配规范性。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级财政关于下达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有关文件（闽财资环指〔2021〕3 号、4 号、9 号、36 号、56 号、73 号、427 号、742 号等），经对照未发现资金分配不符合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2）绩效结果应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2021 年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预算安排的绩效因素，并作为 2022 年全省林长制工作考核指标之一。

该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文件，省林业局在绩效目标分解方面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并同步细化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与省财政年初批复下达省林业局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同时，省林业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现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与省财政年初批复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三) 资金使用过程 (分值 14 分, 得分 14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本次对省林业局和各核实现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核实的情况，各单位资金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省林业局未在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等检查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2021 年，制定出台了《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本次对省林业局和各核实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核实的情况，各单位资金使用项目的有关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3. 绩效成果（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事中评价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 1-5 月省级财政林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的函》《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 1-9 月绩效自评及监控的函》，省林业局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组织开展事中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绩效自评及时性、一致性。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2〕5 号）等文件精神，省林业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报送了《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单位自评的函》，并及时汇总报送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至省财政厅。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3) 预算绩效培训情况。省林业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全省林业计财培训会议，培训课程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内资金管理。

该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4)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根据 2020 年绩效评价结果，省林业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福建省林业局官网公开了 2020 年省级财政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网址：

http://lyj.fujian.gov.cn/zwgk/czzj/czyjs/202109/t20210903_5680853.htm。

该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四) 资金实际产出 (分值 40 分，得分 39.0950 分)

共涉及 13 个资金实际产出指标 (三级指标)，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40 \text{ 分} \div 13 = 3.0769 \text{ 分}$ 。由于四舍五入进位需求，因此各项指标分值取 3.0770 分或 3.0769 分。根据各核各县 (市、区) 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核实资金实际产出各项指标。

1. 数量指标 (分值 21.5386 分，得分 21.5386 分)

(1) 疫木抚育伐除面积。疫木抚育伐除面积预期指标值 14.39 万亩，实际完成 18.7372 万亩。

该项分值 3.0770 分，得 3.0770 分。

(2) 自然保护地个数 (不含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

个数（不含森林公园）预期指标值 4 个，实际完成 4 个。

该项分值 3.0770 分，得 3.0770 分。

（3）古树名木保护株数。古树名木保护株数预期指标值 23 株，实际完成 23 株。

该项分值 3.0770 分，得 3.0770 分。

（4）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预期指标值 3 个，实际完成 3 个。

该项分值 3.0769 分，得 3.0769 分。

（5）建设森林步道长度。建设森林步道长度预期指标值 60 公里，实际完成 60.53 公里。

该项分值 3.0769 分，得 3.0769 分。

（6）森林资源监测面积。森林资源监测面积预期指标值 335.232 万公顷，实际完成 335.29 万公顷。

该项分值 3.0769 分，得 3.0769 分。

（7）设置林长公示牌。设置林长公示牌预期指标值 3484 个，实际完成 3587 个。

该项分值 3.0769 分，得 3.0769 分。

2. 质量指标（分值 18.4614 分，得分 17.5564 分）

（1）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预期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96.625%。

该项分值 3.0769 分，得 3.0769 分。

（2）自然保护地项目建设验收通过情况。自然保护地

项目建设验收通过情况预期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该项分值 3.0769 分，得 3.0769 分。

(3) 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预期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4.93%。

该项分值 3.0769 分，得 3.0769 分。

(4) 森林蓄积量。森林蓄积量预期指标值 1.9743 亿立方米，实际完成 2.0230 亿立方米。

该项分值 3.0769 分，得 3.0769 分。

(5)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该项分值 3.0769 分，得 3.0769 分。

(6) 实现县林长办对护林员巡护的调度指挥。实现县林长办对护林员巡护的调度指挥预期指标值 17 个，实际完成 12 个。由于资金下达较迟和疫情等原因，宁德市蕉城区，莆田市仙游县、城厢区，泉州市永春县、德化县未完成县林长办对护林员巡护的调度指挥。

该项分值 3.0769 分，得 2.1719 分。

(五) 政策实施效益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本次工作核实单位共涉及《2021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的 5 个政策实施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20 \text{ 分} \div 5 = 4 \text{ 分}$ 。根据各核实县(市、

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核实政策实施效益各项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

(1)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该项分值4分,得4分。

(2)增强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增强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预期指标值48次,实际完成52次。

该项分值4分,得4分。

(3)实现全面实施林长制宣传效果。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实现全面实施林长制宣传效果预期指标值6896个,实际完成8197个。

该项分值4分,得4分。

2.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1)森林覆盖率。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森林覆盖率预期指标值 $\geq 66.8\%$,实际完成 $\geq 66.8\%$ 。

该项分值4分,得4分。

(2)古树名木保护成效。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古树名木保护成效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 95.16%。

该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共涉及 4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10 \text{ 分} \div 4 = 2.5 \text{ 分}$ 。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及问卷调查结果核实服务对象满意度各项指标。

1. 服务对象及社会工作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游客满意度。游客满意度预期指标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

该项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游客满意度预期指标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7%。

该项分值 2.5 分，得 2.5 分。

（3）社会公众对林长制工作满意度。游客满意度预期指标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

该项分值 2.5 分，得 2.5 分。

（4）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游客满意度预期指标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6%。

该项分值 2.5 分，得 2.5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1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建设成效明显，在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绩，但存在资金下达较慢的问题，按照闽林计财便函〔2021〕12号中《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表》的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经严格对照评价，核实小组给予2021年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评价得分95.8772分，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资金下达较慢，实际支出率较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疫情影响，政府采购、招标进度滞后，导致资金执行进度偏慢。

建议：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及时组织验收结算。

附表：2021年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2021 年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 (保留 4 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000	-	-	6.7822	①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2021 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福建省林业局
决策 (6 分)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规范性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3.0000	-	-	3.0000	①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程序是否规范, 是否具体研究等 (3 分) ②是否有按《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及时拨付。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单项扣完为止。	福建省林业局
		绩效结果应用		1.0000	-	-	1.0000	①是否有将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等,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1 分)。	福建省林业局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00	-	-	2.0000	①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②是否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 ③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是否与收到的资金文件的一致。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单项扣完为止。	福建省林业局
过程 (14 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2.0000	-	-	2.000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上述任意一项情况不得分。	福建省林业局
		审计监督发现问题		2.0000	-	-	2.0000	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等检查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福建省林业局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00	-	-	2.0000	①是否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细则和管理办法等, 未制定不得分。	福建省林业局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00	-	-	2.0000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单项扣完为止。	福建省林业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 (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过程(14分)	绩效成果	事中评价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2.0000	-	-	2.0000	①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的事中评价(1-5月、9月)文件,并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未按时报送不得分。(因疫情情况未及时报送的,不予扣分)	福建省林业局
		绩效自评及时性、一致性		2.0000	-	-	2.0000	①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未按时报送不得分。(因疫情情况未及时报送的,不予扣分) ②自评结果与实际逻辑不符,不得分。	福建省林业局
		预算绩效培训情况		1.0000	-	-	1.0000	①开展本部门、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得1分。	福建省林业局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1.0000	-	-	1.0000	①在外网公开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福建省林业局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疫木抚育伐除面积(万亩)	林业生态保护	3.0770	14.39	18.7372	3.0770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省财政厅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产出指标分值,即40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40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1年绩效目标填写。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县(市、区)
		自然保护地个数(不含森林公园)(个)	林业生态保护	3.0770	4	4	3.0770		县(市、区)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株)	林业生态保护	3.0770	23	23	3.0770		县(市、区)
		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个)	林业生态保护	3.0769	3	3	3.0769		县(市、区)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公里)	林业生态保护	3.0769	60	60.53	3.0769		县(市、区)
		森林资源监测面积(万公顷)	林业生态保护	3.0769	335.232	335.29	3.0769		县(市、区)
		设置林长公示牌(个)	林业生态保护	3.0769	3484	3587	3.0769		县(市、区)
	质量指标	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林业生态保护	3.0769	≥85	96.625	3.0769		县(市、区)
		自然保护地项目建设验收通过情况(%)	林业生态保护	3.0769	100	100	3.0769		县(市、区)
		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	林业生态保护	3.0769	≥90	94.31	3.0769		县(市、区)
		森林蓄积量(亿m ³)	林业生态保护	3.0769	1.9743	2.0230	3.0769		县(市、区)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林业生态保护	3.0769	100	100	3.0769		县(市、区)
		实现县林长办对护林员巡护的调度指挥(个)	林业生态保护	3.0769	17	12	2.1719		县(市、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 (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	林业生态保护	4.0000	100	100	4.0000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省财政厅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产出指标分值,即40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40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1年绩效目标填写。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县(市、区)
		增强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次)	林业生态保护	4.0000	48	52	4.0000		县(市、区)
		实现全面实施林长制宣传效果(个)	林业生态保护	4.0000	6896	8197	4.0000		县(市、区)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林业生态保护	4.0000	≥66.8	≥66.8	4.0000		县(市、区)
		古树名木保护成效(%)	林业生态保护	4.0000	≥90	95.16	4.0000		县(市、区)
		游客满意度(%)	林业生态保护	2.5000	≥90	95	2.5000		县(市、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及 社会工作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林业生态保护	2.5000	≥90	97	2.5000	县(市、区)	
		社会公众对林长制工作满意度(%)	林业生态保护	2.5000	≥90	95	2.5000	县(市、区)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林业生态保护	2.5000	≥90	96	2.5000	县(市、区)	
								县(市、区)	